真儒真知音

□刘诚龙

卢文弨，浙江人，人称抱经先生，乾隆进士，曾任翰林院编修，官至侍读学士，依然手不释卷，经书在抱，“卢抱经学士性好读书，终身未尝废辍。在中书十年，及在尚书与归田后主讲四方书院凡二十年，虽耄，孳孳无怠。早昧爽而起，翻阅点勘，朱墨并作，几间缤纷，无置茗碗处。日且冥，甫出户散步庭中，俄而篝灯如故，至夜半而后即安，祁寒酷暑不稍间。生平食禄卖文，不治生产，仅以蓄书。闻有善本，必借钞之，闻有善说，必谨录之。”

这就是真儒，他把读书当成了专业，而不是将读书当“砖业”。因为他是真读书的，所以身上书卷气醇正，“待人不设城府，有不善则义形于色”。这品质是特别难修的，某男做了亏心事，某女做了难堪事，某官做了不伦事，某家做了缺德事，兄弟，你敢皱一下眉吗？量你也不会嘀咕一声，心头即或有一股子正气，也被乡愿气给堵了个铁桶不透气。

敢于斗争，或也是有的。攻击性强的士人不知凡几，有些人刺猬投胎，一天不刺几个人，过不得，小人不敢刺，专刺君子。卢公是不同的，他人做了“不善事”，才义形于色，这种敢于斗争的品质确乎难有，更难的是，“及其改，又和好如初。”这一点太难得了。两人有了大过节，有了小纠葛，不成死敌，便是世仇，当面要投白眼，背面要捅红刀，稍存些善，老死不相往来，便自诩宅心仁厚。卢公呢，卢公是和好如初，毫无芥蒂，可见其内心的纯净，做人的清正。

卢公待人，一个字——真，两个字——真诚。我们常常感慨，现在假货太多，假烟假酒假药假硅胶，全是一个假，更不知者，是假人也多。假兄弟假夫妻假情人假师友，人间全是一个假。卢公却给我们一个真。学问真，待人真，感情真，即使与人吵架，也是沛然真气，有卢公在，或让我们对世界依然保持一点点信心。

卢公与秦涧泉的故事，特别有意思，可见朋友间到底有真气。秦公是乾隆十七年(1752)状元，官至侍读学士，诗书画人称三绝，名重一时。卢公与秦公，同为侍读学士，同是读书人，更有书画同好，两人关系非常要好，奇文共读，奇书共赏，惺惺相惜，文人相亲，别有一段文人间的深情岁月。

卢秦两人，还有一个共同爱好，便是书法。人如有好，便视其为宝，都想独占。“卢学士文弨有张迁碑，拓手甚工。”卢公视为爱妻，终日抱于手。不想，某日，秦公见到了，爱得要命。为一个美女，发动战争的，中外多有，因想拥有故也；那么，书法家对书法珍品，情同男人爱美人。秦公见了张迁碑，眼发绿光，心发占意。他先跟卢公说：兄弟，亲亲兄弟，这个给我吧。卢公自然不肯：唯书法与老婆不可与人。秦公不甘：卢兄啊，不送，买，行不，兄弟出个价，京都一栋楼，你随意点。卢公哼哼：纵你把整个世界给我，这书法也不会给你。

一卷书法，对不识者言，是一张纸，美轮美奂的宫殿与列祖列宗的祠堂，有人一把火给烧了个片瓦不存，也没见其有丝毫怜惜，更生一种斩绝的快意；然对于识者言，一张纸便是一条命，或比命更珍贵万分。秦公见了张迁碑，所有心思都在其上，不拥有这个拓本，他过不下去了。

史论秦公，曰名儒硕德，名儒或已经烂了，满大街跑着的，都叫大师了，硕德那要是怎么样的大德之人，方可称之？秦公号硕德，却干了一件君子特别不齿的不义事：做贼，做书贼，做偷人家宝物的文化大贼。有一回，他看到卢公外出了，他戴了手套，带了钳子，转N条巷，蹑到卢公家里，左瞅右瞄，在床铺底都躲了老半天，待确切不见人，使出梁上君子手段，把卢公张迁碑偷了去。

不知道，对一个有硕德之誉者，这番偷窃，心情是如何。不讲道德的人，干这样的事，他没有心理罪；对于一个道德观相当强烈的，那是一种怎么样的心理体验呢？那么大一个官员，那么大一个学者，那么大一个有身份的人，却登堂入室，偷窃人家东西，我想象不出来，心灵现场是如何博弈惨烈。

这个也是书法家的可爱啊，对一件书法的热爱，有没有比这样的表达更深切，更真诚，更醇厚的？窃美人，或是人间之耻，窃书法，却可谓是知音之荣。真爱书啊，秦公，他不惜以人设崩塌，以道德自毁，来玉全自己对艺术的痴爱。爱与不爱，有时会超越德与不德的。

待卢公回家，大惊失色。不用想，不用猜，指定是秦那贼人偷去了。备马，驾车，其时已是小半夜，卢公“追至其室，仍夺还”。

最幸福的不是两人，而是书法。张迁碑若有灵，它不感觉幸福死了吗？两个大名家，为争自己，不惜人设，可多得意啊。

故事到此，未见其奇。感人心的是后来，秦公或是感觉失德无以见人，或是感觉失拓不值活己，“未半月秦暴亡”。“暴亡”两字，可见秦公掀起的内心风暴如何摧自己的。秦公应该是为这件拓本而死的。

卢公听说秦公暴亡，无限悲伤如潮水般袭来，“卢往追奠”，眼泪如水流，哭声痛彻，未几，从袖子里掏出张迁碑，把拓本次第展在秦公棺前，突然，他把这本书法珍品，凑近了袅袅香火，“早知君将永诀，我当时何苦如许吝耶？今耿耿此心，特来补过。”谁也拦不住，卢公将这本张迁碑，“取帖向灵前焚之”。

伯牙鼓琴，钟子期听之；钟子期死，伯牙摔琴绝弦，终身不复鼓琴，是谓知音。

秦公死，卢公烧拓本。拓本不复见，知音却永在。

香火袅袅，拓本袅袅，一曲知音，不绝如缕。

粤港澳大湾区文学征文大赛作品选登

香港人阿丘

□汤礼春

香港人阿丘在我们小区算个名人，小区人人都知道他。其实阿丘其貌不扬，是个又黑又瘦的老头，打扮也不像电影里的那样花里胡哨，而是穿着朴实，就像个老农民一般。

阿丘的出名并不因为他是个香港人，而是因为一件小事。

那天，阿丘拿了双脱了底子的鞋，拿到小区修鞋摊修好后，任皮匠开口就要五十元钱。这叫阿丘吃了一惊，他用那蹩脚的普通话说：“我的邻居老王昨天也到你这里修了皮鞋，也是脱了底，你怎么才收了十元钱，而要我五十元钱呢？”

任皮匠也很吃惊，他根本没有想到这个香港人会问，便随口说道：“老王那皮鞋能跟你的比？你的皮鞋是香港货，金贵些！”

任皮匠正暗自为这灵机一动的回答而得意，却不料阿丘一本正经地说：“不是那样的啦！我和老王一起去汉正街买的皮鞋啦，一样的啦！”这一来叫任皮匠有些恼羞成怒了，他想都没想，冲口而出道：“你是香港人，钱比我们多，当然要多收点钱啦！”

这句话让阿丘愣了一阵，想了半天才回过神来，道：“天下哪有这种说法啦，钱多就应该多收？再说，我的钱也不是大水漂来的，也是辛辛苦苦打拼挣来的！”

但不论阿丘怎样说，任皮匠就是咬定要收五十元钱，否则就要把阿丘修好的鞋再破坏掉；阿丘也死活不干，还拉着任皮匠要去派出所讲理。

这一来，就惊动了小区不少人，都围上来看热闹，有七嘴八舌说任皮匠不对的，也有的说：现在五十元钱当个啥，想不到一个香港人也这么抠门！

这一来，香港人阿丘便被人背地里叫成了“香港人老抠”。

自阿丘和任皮匠在小区闹了一场风波后，关于阿丘的一些底细就被人广为传扬。有人说阿丘虽说在香港不算有钱人，只是个普通的劳动者，拼搏了一生、穷其积蓄，总算在香港买了一个仅五十余平米的小房。但某一天，他却突发灵光，将香港的房产卖了近四百万元，然后到大陆老家，花了二百万元就买了个三居室，剩下二百万就可阔阔绰绰养老了。这样看来，阿丘在我们这里也就算有钱人了。他为啥还要这么抠呢？

说起阿丘的抠门，我可是亲眼得见的。我在小区内摆个水果摊，那天，我正在将烂了一点的苹果挑出来，阿丘走来了，指着那一堆烂苹果问咋卖。我惊愕道：“你要？便宜卖给你，这一堆两元钱。”

阿丘立时掏出两元钱来递给我，并喜滋滋地将烂苹果往塑料袋里装。我忍不住道：“老话说宁吃鲜桃一口，不吃烂杏一筐，你好好的苹果不买，干吗要买这烂的呢？”

阿丘却说：“这苹果只是烂了一点，我不买，你到后来肯定要丢掉，不是浪费了吗！我买回去后，将烂苹果的地方剜去，然后放在水里煮着吃，还不是一样有营养！”

那天，我刚把水果摊摆上，就听旁边摊位的任皮匠连连发出呕吐声，我赶紧过去问任皮匠哪里不舒服，却不料任皮匠只望了我一眼，就一头栽到了地上。我赶紧掏出手机，想给他的家人打个电话，但又一想：任皮匠的老婆瘫在床上有几年了，唯一的儿子又是个智障。于是我只有赶紧拨120急救电话。一会儿，救护车“呜呜”地到了。我和护士一起将任皮匠抬上了车。

救护车直接开进医院急诊室。刚坐下来喘了口气，这时一个护士过来了，递给我一个单子说：“刚才你送来的病人是脑溢血，马上就要做手术，你赶紧去先交五万元钱。”

天老爷，五万块钱！暮地，香港人阿丘出现在我面前。我问阿丘在医院干什么，阿丘说，在家闲得慌，就来医院做义工。阿丘又问我来医院干什么，我就把任皮匠生病的事照实说了。没想到阿丘二话没说，从怀中掏出张银行卡来，说：“汤先生，你不要着急，我这里有钱，赶紧先去给任皮匠交钱吧！”

接下来的事更让我吃惊呢！任皮匠出院后，阿丘不仅为任皮匠支付了全部的医疗费，还一下子拿出了100万元交给了社区居委会，说要成立一个“扶老基金”，专为困难的老人解决问题。

在基金设立的那天，居委会专门召开了一个座谈会。阿丘在会上深情地说：我原来在香港是做旅游行业的，打拼了几十年，日子一直过得很拮据，是香港回归祖国后，我的生活才变得好起来。所以，我不能忘本，我要感恩祖国，我要回报大陆的乡亲……

这以后，“香港人老抠”在我们小区又变回了香港人阿丘，还有人叫他为香港人阿优呢！

阳春雪

□谢新源

阳春三月，黎明时分，阳春雪正借着天光流星雨砸向地面。它米粒样大小、洁白，宛似海滩边粗粝的石砂。大概因了它的球形形状和冰粒一样的结实，便不似冬天的雪花或雪片，从天而降时是缤缤纷纷，飘舞着缓缓落向地面的，颇像来自天外的陨石雨云，一条直线奔驰而坠，只是后面没有拖着长长的炫目的曳光尾巴罢了。

东方天际现出一道隐约光晕，天放亮了些，但仍阴沉着。我漫步在故乡旷无沿际的麦田地里，任凭冰冷的雪粒落在已经稀疏、花白的头发上，落在没有裹着围巾的脖颈，一点一滴的寒意直抵心窝，禁不住要接二连三地打一串寒颤了。随即，它便悄然融化，继而氤氲开来，头顶和脖颈就有了一片凉凉的濡湿。

雪粒，亦坠落在正蓬勃生长着的麦苗儿上，那韭菜般的叶片便如弹簧，将晶莹的雪粒轻轻抛起，划出一条条弯弯的弧线，只一会儿，跌落下来的它也就消融在了泥土里，化作了水浸透进麦田，更浸润着业已到来的春天！

其实，阳春时节，天是不该再有白雪飘落的，应该是细似蚕丝的濛濛春雨。可它偏偏就在这个不该的时候从天而降。懂得农事的保之爷就说，春雨贵如油，阳春雪更是不输那春雨呢！是的，被凛冽北风吹袭了整整一个冬天的大地，干涸龟裂，尘土飞扬，连人们的脸膛和手足也被吹得粗糙和裂了口子。这时，无论雨或雪，或者那并不受人待见的冰雹，只要它们能为春天带来翘首期盼的水泽，浇灌麦田和心田，那一样都是乡亲们所寄予希望的。

还在落着的阳春雪，毫无遮拦地砸在田野间那条坚硬并被北风吹得煞白的窄窄阡陌上，一粒粒触底反弹，舞蹈般起起落落，四下滚动。路面上俨然铺上了层砂砾，我一脚踏上，就发出微微的咯咯声响。我喜欢听到这样的响声，它让我这位已远离故土四十余年游子的记忆回到了年少、从前。我就着阳春雪，开始反刍故乡，咀嚼那些在故乡由泥土气息和梦境组合而成的日子。

三十五年前的那场阳春雪，我曾见证了它的任性与恣肆。那年，我上设在邻村的初中，早起推开屋门的瞬间，裹着雪片的北风呼啸而来，让我打了个趔趄。雪，大概是从半夜时分下起的，院落里已铺上了厚厚一层。我走出村口，绿油油的麦田一夜之间，全为这铺天盖地而来的雪所掩饰。雪片，仍在借助风势，于阴沉的天空中上下翻腾、漫舞，然后，卷成雪团扑向地面，并顺风而滚，数丈、数十丈见方铺展开来，大地就被铺上层厚厚洁白的毯子。开放了一段时日的梨花，也完全为它所打蔫，凋零孤残；已露出绿芽的柳枝，则无拘粗细皆包上了层雪，现出壮观美不胜收的银妆素裹……

风雪中，一行人影走出村头。他们顶风迎雪，肩扛麦秸，跌跌撞撞。走近了，我这才认出打头的正是老队长保之爷：

“干啥去？”我掩面呵气，问道。

“盖红薯苗，要不，会冻死。”

育红薯秧苗的池子，垒在麦田中间三棵老柿子树下，傍着那口专为它浇水的老土井。

“恁大的雪，不是刚好能歇歇？”阳春三月，春播春种，诸农事越发之繁忙，而雨雪天正是叫人可以喘口气的机会。

“春雨春雪，求之不得，咱可不敢违了这老天爷赐给的福分。”保之爷大着声说。跟在后面的武爷也随着道：“是啊，天下了雪，是天时；雪落了地，保了墒情，是地利；若就差咱这人和，糟蹋了日子不是？”

雪片密匝，寒风盛凌，他们俩的话我却听得真切。

这场阳春雪、这几句不经意间的对话，从此，就像一瓶珍藏着的老酒，深深埋在了我的心底。

今天的阳春雪仿若别离既久，继续疾速而有力地砸向大地，麦苗的叶片终是被它压弯了腰；我正走着的这条阡陌小道，亦早被它铺成一条彻白的雪路。

这时，一行大雁从村南天际款款飞来，阳春雪终究还是收拢住了狂放，渐渐停歇下来。大雁踏着春的脚步北飞，这是春的回归；适才扑面而来的阳春雪，虽是桀骜却还是没能打落枝头正旺盛着的杏花。杏花傲然怒放着，可说占尽了春色。还有在漫天大雪中展翅奋飞的燕子，盘旋、爬升、冲刺，与风雪共舞，不负着春的时光……

无论阳春雪多么的狂浪，挡不住的一定是春天越发迅疾的脚步！我这样想着太阳竟倏地扒开阴沉着的云翳，露出春意荡漾的笑。温暖的气息开始涌动，一行年轻人这时熙熙攘攘走出村口，也走到这麦田地里来。别离故乡四十年，我根本认不得他们，但曾听街坊们说，他们大多在城里有了业绩，现在是回到村里，反哺故乡再度创业来了。可除却手中手机，他们身上几乎空无一物。

“现在干农活，锨、锄、锹、镐，耧、耙、犁、镢，那些老式农具早就过时了。”八十多岁的保之爷大着声说。

翻耕土地、播种浇灌，施肥除草、收割脱粒，有一款手机在手，似乎就掌控了从种到管、从收到打、从运到藏，整个生产过程……

一场阳春雪，让我见证了新式农业正在开启着现代农村的新时代。

山幽林寂几多闲(国画) □邝文强

想起龙坪山里

□华海

我怀念那一年春天，常去山里树林中发呆。

闭上眼，很快忘记了自己。松鼠和阳光在旁边。

在一个地方停下来，在一段时间里陷落。鸟儿，不知在哪棵桔树下啼叫，雨滴沙沙落下。

正是鹰嘴桃开花时节，整个山谷都红了。那些被点燃的，在空气中哧哧作响，嗅到梦的气息。

一只野山鸡在草丛停下，它目送我沿着这条石子路独自行走。

我已看到，山边那排马尾松。

新诗台

□孔鑫雨

时光

把夜撕掉一页 重新填写心灵词章
星空的心弦上 音符与丢失的魂瓣契合
卷起春阳的孤绝 无法抓住流水的声音
我只能在时间的疏影里 寻找遗落在
某个角落的际遇 用层层钟摆传递
千年宋词的气息 一阕残酒隔着时空
去饮用我和李清照的忧思
偶尔滑过的风 不经意间
淹没了往昔 月色铺满我们身后的
废墟 我们会留下些什么？
痛苦 记忆和不甘的生命？还是
那些未被时间烟雾蒸发的文字

回江南，吃一碗笋

□刘茉琳

因为母亲的缘故，得了大戏剧家阿甲先生的儿子丐君亲赠的《阿甲戏曲笔记》一套，盖了阿甲先生钤印的厚厚两册书是沉甸甸的。我写信感谢丐君先生，又得到三页纸长长的回信。一来一往，手写的书信有了一种特别的味道，仿佛不是素未谋面的初相识，而是穿越时光而来的一种重逢。信中丐君先生对我这个江苏小老乡百般关爱，这下真的想念江南，想念无锡了。

在广州长大的我自然是爱广州的。可是年节、清明、寒暑假，常随父母回湖南湖北，到江南小住，旁人问起故乡是哪儿？我总要迟疑，两湖还是江南？又或者，已经客居他乡作故乡，是岭南？

春日里，很难不念江南，不想无锡。依恋江南是因为亲人吗？是，又不全是，这里有太深的牵绊，历史中长出来，从文化里长出来，拉着你，看着你，理解你，安慰你，眷顾你。

首先想到的是一丛丛的油菜花比人还高，再是一树树的桃花争艳，杏花、梨花、广玉兰，哪一个都不服输。陆游那句“小楼一夜听春雨，深巷明朝卖杏花”，若不是到过春雨绵绵的江南，哪里会懂里面的诗情画意。4月份一过，5月份奔着来，杨梅就在唇齿间荡漾生津，接着就是大大的水蜜桃，绵软无渣，一口销魂。

哦，说的是春天的江南，春天的无锡，怎么跑到夏天的水蜜桃去了……

的确，每年一到春天，心里蠢蠢欲动想回江南。是不是只有我，哪怕只是看看地图上，江南的那些小镇，看看名字就觉得魂牵梦萦又神往，走过的那些地方更使我流连，当然最想的就是无锡。

想无锡的笋，想无锡的水芹菜，想无锡的太湖三白，想无锡的乌米饭。想小时候的暑假，下午要够了，饭前时间去舅舅家里，总能看到舅妈站在餐桌旁绕着百叶结，那些豆腐丝、千张在她手上一绕，就滋味万千；桌上摆着无锡鳝糊、红烧排骨……无锡菜浓油赤酱、高甜重糖，填满了所有暑假的甜蜜。直到今天，每次在朋友的怪异注视下，一杯咖啡放两包糖的时候，我就会在心里默念：傣尼无锡咛(ny-in)。

要说春天最馋的一定是江南的笋。

人人皆知：“可使食无肉，不可居无竹。无肉令人瘦，无竹令人俗。”东坡还写过：“残花带叶暗，新笋出林香。”这时节，正是新笋出林香了。读《闲情偶记》时，最记得李渔论笋与蟹两节。其中笋被他列为蔬食第一鲜，且认为笋乃至鲜至美，甚至超过了蕈、蟹等物，而李渔所说的笋的两种经典做法恰恰是在无锡最常吃到的：素宜白水、荤用肥猪。

其实江南菜中，笋是常见的配伍，《随园食单》里三百多道菜，笋就占了十道；郑板桥说的则是：江南鲜笋趁鲥鱼、烂煮春风三月初。

民国伍稼青曾经在《武进食单》中介绍腌笃鲜和笋豆两道菜，这武进就是外公生活的地方，靠近常熟。说起来，腌笃鲜里有火腿配春笋，鲜咸合一，真的是好吃极了。不仅常武地区，整个江南做炖菜、烧汤都喜欢放一点笋。有时是新鲜笋，有时是笋干。总之那笋子烧汤之后便如隐士几乎遁于无形，只是汤里但凡有笋，那鲜味就提升一个档次。

在我看来，笋真是世间最神奇的蔬菜。驾驭大荤大肉，它不动声色；陪伴小素小斋，它怡然自得。它可以虚怀若谷，以荤菜之精髓补充自己的灵魂；它也可以独当一面，以素馨甘甜彰显浊世中的清白。李渔说：“声音之道，丝不如竹，竹不如肉，为其渐近自然。吾谓饮食之道，脍不如肉，肉不如蔬，亦以其渐进自然也。”这话颇有道理，一切真味皆在自然，而蔬中顶流，非笋莫属。

有时候觉得舌尖上的想念，大概是最容易满足的，毕竟人生中太多的遗憾在时间的洪流中毫无还击之力。比如真的很想念外公还在世时的无锡老家，想念外公站在门边向我挥手的那座祖屋、那片桃林，那小桥流水，但是它们全都消失不见了。那么思念又如何寄托呢？

且回江南，吃一碗笋吧，清清白白，眷恋悠长。

谈“轿夫”

□刘荒田[美国]

余生也晚，少年时代起就没有在路上看到过轿夫、轿子。滑竿这种简易“轿子”倒见识过，那是上世纪90年代在黄山光明顶下，如果彼时不年富力强，花一二百元可尝尝被两个壮汉抬着，在山径上颠来颠去的滋味。但有“二手”经验——同一旅行团的老先生，年近八十，体胖，腿脚不好，坐在滑竿中间的藤椅上。前后的轿夫一路边洒汗边抱怨：“哎哟，先生，您一个顶人家一个半……”下文不言而喻——请多给点“辛苦费”。

如今读书，重温一个公案。1920年，英国哲学家罗素访华，归国后在《中国问题》一书中写道：“我记得有一天，天气很热，我们几个人坐轿子翻山。山势陡峭，山路高低不平，轿夫很是辛苦。走到山顶的时候，我们停了下来，让轿夫歇息十分钟。他们很快坐成一排，拿出烟斗，说说笑笑，仿佛世上没有什么愁心事。”1925年4月，鲁迅在《坟·灯下漫笔》中就此事发议论：“至于罗素在西湖见轿夫含笑，便赞美中国人，则也许别有意思罢。但是，轿夫如果能对坐轿的人不含笑，中国也早就不是现在似的中国了。”

首先，须作稍严格的界定，就轿夫论轿夫，围绕“歇息”这一场景展开，而抛弃影射、象征。鲁迅的语录含三个颇堪玩味之处：一、轿夫；二、轿夫含笑；三、含笑与否与当时的中国关系。

一、鲁迅把罗素笔下的“轿夫”看作中国劳动阶级的总代表，他们与货真价实的洋鬼子(区别于《阿Q正传》里手拿文明棍、作威作福的“假洋鬼子”)的关系，可视为中国劳工与帝国主义的关系。别因为以特殊代全体嫌牵强，鲁迅早年在日本仙台学医之际，看了一个幻灯片，内容是日本人把当俄国间谍的中国人杀头，围观的中国人均冷漠，因此得出结论：当时中国人的精神染麻木不仁的沉疴。

二、抬轿和坐轿的画面是直观的，坐者有脚而不走路，抬者受苦受累，压迫与被压迫的对照一目可见。但须置入前提：坐者有钱有势且擅作威作福，路上动不动就伸出文明棍敲打轿夫被汗湿透的背脊，吆喝：“还不快走！”下来后拒绝付钱或付得太少。换上孕妇、老迈、残障，那就失去诠释“阶级对立”的说服力。

然而，这样的划分大有问题，将之升华，更是无聊的穿凿。轿子无非是服务业中一种普通不过的运输工具，在自动化程度低下的年代，和城市的黄包车、板车、三轮车类似。从业者以劳力换取报酬。鲁迅当年在北平，坐黄包车是家常便饭，难道他不曾发掘出相同意蕴，仅仅因为车夫不必抬而只是拉，稍轻松一点？后来者老舍把它写进《骆驼祥子》。

三、给洋鬼子罗素抬轿的中国人，歇气时边抽烟边聊天，没有发愁，发怒。这一镜头，被鲁迅提炼为含笑。餐厅的服务员对客人“含笑”即使不值得称赞，至少不至于罪大恶极吧？何以轿夫不能含笑？因为坐轿者是压迫者。看同胞被杀而毫无表情仅仅是冷漠，含笑更加不堪——放弃抗争，是无耻的谄媚。

那么，轿夫该怎么办？最低要求：不笑，或愁眉苦脸，或怒容满面。如果阶级觉悟高一点，就罢工，造反，对着罗素们吆喝：“下来，自己走！”更勇敢的，抽出杠子当武器，把他们揍个屁滚尿流。

四、推理跳跃大。轿夫们“含笑”，使得社会成了“这个样子”。卖不成力气，老婆孩子就得饿饭的轿夫，被抬高到嘴角小小的运动，牵系着偌大社会的机运。有如此神通的，此前似只有周幽王的妃子褒姒，君王为博她一笑，演出烽火戏诸侯的闹剧，卒断送了江山。